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03环罚决字〔2025〕8号

安阳市华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MA453LN33H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东段高速桥东路南(豫安机械公司院内西院)

法定代表人：刘遵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3 月 7 日 14 时 51 分，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专业 14 组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涉气工段切割工序和粘胶工序正在生产。你单位生产工序有湿法切割机 3 台、湿法磨抛机 2 台，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你单位“一厂一策”显示你单位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期间涉气工段应停止生产。2025 年 3 月 7 日安阳市处于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期间。你单位以上行为违了《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的要求。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勘察笔录、现场勘察

示意图、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信用信息查询截图、人员及营业额证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安阳市华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平方米石英石台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一厂一策”、《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等证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4 月 7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3 环责改字〔2025〕10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025 年 4 月 7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改正。

2025 年 4 月 14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5〕9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5〕9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

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其余裁量因素 1：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2：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4：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5：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 次，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6：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7：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8：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3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3,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8,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1, 1, 1, 1, 1, 1], 处罚金额(X): 14000, 代入公式: $14000 = 10000 + (30000 - 10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14000 元。

我局对你单位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壹万肆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 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银行账号: 41001504210050207404; 代办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 108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